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音字第 22-106-040043 號裁

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載明「……撤銷台北市環境保護局 106 年噪罰執字第 00 220250 號函」，惟查上開文號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屬文號，且其事實與理由欄載明：「…… 106 年……收到（環保局噪音檢舉……）被舉發期間……車輛報廢……收到……執行命令……」是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6 年 4 月 5 日音字第 22-106-040043 號裁處書不服，並經本府法務局以電話向其確認真意在案，有本府法務局 107 年 8 月 8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三、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出廠年月：100 年 5 月，下稱系爭機車），經通報有妨害安寧情形，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乃依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等規定，以 105 年 11 月 3

0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050009727 號噪音車限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

前至指定地點（原處分機關機動車輛噪音檢測站：本市內湖區○○○路○○號）接受噪音檢驗，該通知書於 105 年 12 月 2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依指定期限檢驗。原處分機關審認

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規定，遂以 106 年 3 月 20 日 M00605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

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以 106 年 4 月 5 日音字第 22-106-04004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8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系爭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由郵

政機關按訴願人車籍地址（臺北市北投區○○街○○巷○○弄○○號，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6 年 4 月 24 日送達，有蓋妥訴願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機關系爭裁處書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即 106 年 4 月 25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住居地在臺北市

，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其期間末日為 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然訴願人遲至 107 年 6 月 1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建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